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078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议案3.00、4.00、5.00、6.00、7.00、8.00、9.00、10.00、11.00、14.00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黄志学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黄志学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274人，代表股份235,326,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118%。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02,346,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3人，代表股份32,980,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2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3人，代表股份33,409,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7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5,00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0%；反对285,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3%；弃权32,1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092,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92%；反对285,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6%；弃权32,1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5,260,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34,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31,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43,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2%；反对34,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31,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3,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0%；反对52,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0%；弃权23,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3,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0%；反对52,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0%；弃权23,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0,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9%；反对44,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5%；弃权34,6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0,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9%；反对44,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5%；弃权34,6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1,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0%；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4,2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1,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0%；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4,2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1,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8%；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4,6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1,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8%；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4,6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1,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8%；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4,6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1,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8%；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4,6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1,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8%；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4,6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1,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8%；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4,6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1,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3%；反对43,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3%；弃权34,2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1,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3%；反对43,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3%；弃权34,2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2,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7%；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3,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2,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7%；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3,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2,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7%；反对43,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3%；弃权33,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2,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7%；反对43,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3%；弃权33,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2,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4%；反对43,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3%；弃权33,5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2,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4%；反对43,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3%；弃权33,5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27,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7%；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8,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27,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7%；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8,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3,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7%；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2,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3,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7%；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2,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3,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7%；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2,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3,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7%；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2,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3,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6%；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3,0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3,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6%；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3,0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2,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4%；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3,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2,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4%；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3,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0 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3,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3%；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2,1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3,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3%；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2,1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4,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2%；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1,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4,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2%；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1,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2,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4%；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3,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2,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4%；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3,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5,260,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35,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31,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43,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1%；反对35,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1%；弃权31,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5,250,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32,1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3,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3%；反对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32,1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4.00 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26,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8%；反对43,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3%；弃权39,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26,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8%；反对43,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3%；弃权39,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宁、石薇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5]463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宁、石薇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大会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202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依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0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含有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05. 发行数量；

4.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4.07. 限售期；

4.08. 上市地点；

4.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6月24日、2025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学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25年9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202,346,4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794%。

根据深圳正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53人，代表股份32,980,08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3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274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35,326,4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118%。

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1.00、2.00、12.00、13.00均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99.86%以上获得通过。

议案3.00、4.00、5.00、6.00、7.00、8.00、9.00、10.00、11.00、14.00，均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99.75%以上获得通过，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对所列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 师 刘 宁
石 薇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8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J2栋3F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452,2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452,2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27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27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宁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欣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43,968	99.9808	8,318	0.01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15,668	99.9157	35,818	0.0824	800	0.0019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44,668	99.9824	7,118	0.0163	500	0.0013

4、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17,668	99.9203	34,118	0.0785	500	0.0012

5.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44,668	99.9824	7,118	0.0163	500	0.0013

5.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44,668	99.9824	7,118	0.0163	500	0.0013

5.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44,668	99.9824	7,118	0.0163	500	0.0013

5.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44,668	99.9824	7,118	0.0163	500	0.0013

5.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44,668	99.9824	7,118	0.0163	500	0.0013

5.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44,668	99.9824	7,118	0.0163	500	0.0013

5.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44,668	99.9824	7,118	0.0163	500	0.0013

5.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43,868	99.9806	7,118	0.0163	1,300	0.0031

5.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44,668	99.9824	7,118	0.0163	500	0.001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4,152	95.1771	8,318	4.8229	0	0.0000
2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5,852	78.7684	35,818	20.7676	800	0.4640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4,852	95.5829	7,118	4.1270	500	0.2901
5.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64,852	95.5829	7,118	4.1270	500	0.29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5.0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启捷、李贝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9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唐世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唐世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唐世悦先生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唐世悦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世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其简历详见附件。唐世悦先生将与公司现任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唐世悦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9名，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唐世悦先生，197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博士。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安徽大学教师；2011年3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研发主管、制造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合肥